

109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新住民語文

樂學活動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
 - (一) 秉持尊重多元文化及族群融合，配合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期程，積極規劃各項教學措施，以精進新住民語文實施內涵。
 - (二) 結合縣市政府及學校特色，積極規劃課程並配合有效教學策略，協助學生樂於體驗學習新住民語文。
- 三、補助對象：
 - (一) 各直轄市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 - (二) 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。
- 四、實施對象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興趣學習新住民語文之學生及社區家長。
- 五、實施語文：以東南亞越南、印尼、泰國、緬甸、柬埔寨、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七國官方語文為主。
- 六、辦理原則：
 - (一) 語言及文化學習並重：協助學生學習語言同時並傳承各該族群之文化。
 - (二) 策略聯盟共享資源：可依據族群特色，結合地方資源，與他校策略聯盟，服務學生及家長。
 - (三) 跨年齡分組分班教學：依據學生語文程度，跨年齡分組分班教學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- 七、本計畫以學生能有效學習東南亞語言與文化為目的，學校可依據所在區域族群特色及各種資源，自行辦理或與區域跨校策略聯盟，或召集社區家庭親子共學，規劃不同辦理項目，每項課程一年至少四十節課，至多八十節課。
 - (一) 依辦理項目區分：
 1. 辦理親子共學：邀集親子家庭於假日或寒暑假，安排新住民語文專長師資帶領授課，語言與文化課程並重，善用社區與家長資源，達到親子共學目的。
 2. 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：規劃於學期中社團活動或課外時間，安排新住民語文專長師資，必要時並輔以學校教師協同教授新住民語文課程，且實作及活動性課程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，以營造沉浸式學習環境。

3. 辦理寒、暑期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：秉持課程即生活之理念，規劃於寒、暑假期間辦理新住民語文營隊，落實學以致用之體驗。

(二) 排課及編班方式：

1. 學期中以社團活動方式實施，每週節數由學校自訂。
2. 周末假日學習活動以每日四節課為原則；寒、暑假期間每日以六節課為原則；寒、暑假中宜規劃以在地化之活動式課程，結合學習主題體驗活動、培力營隊學習課程，例如：親師生新住民語文培力樂學營。
3. 每班人數十五至三十人為原則。

八、師資及教材：

(一) 語文支援師資：

以取得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合格證書者為限。

(二) 學習教材：

以教育部編撰之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為主，縣市政府自編教材及新住民語文教師自編或補充教材為輔。

九、成果觀摩分享：為建立典範學習，本署將辦理成果觀摩分享會，計畫另訂公告。

十、申請及審查作業：

(一) 申請作業：

1. 本計畫訂於108年10月22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至4時辦理網路說明會，網路說明會連結公告於《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(<http://newres.pntcv.ntct.edu.tw>)，最新消息》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承辦人及有意申辦之學校，於說明會開始前五分鐘準時上線，若無法及時收看，另將於說明會後，將影片留存於網站上，可隨時逕至網站收看。
2. 各申請學校於108年11月15日(星期五)前依本實施計畫，至前揭網站之樂學活動專區，填報相關資料(如附件)。

(二) 審查作業：

1. 審查依下列原則優先核定：

- (1) 辦理親子共學。
- (2) 課程與計畫完整度。
- (3) 社區家長參與程度。

2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108年11月29日(星期五)前對所轄學校填報之計畫完成線上初審。本署得組成專案小組於108年12月10日(星期二)前進行審查，經核定後執行。

十一、經費請撥及核銷：

(一) 經費補助基準：

1. 本計畫之補助，應依中央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，

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，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屬第一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二、第二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四；第三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、第四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及第五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。

2. 每校每項目補助上限為新臺幣八萬元。

(二) 經費之請撥、支用、核銷結報事宜，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(至本署主計室
<http://www.tpde.edu.tw/ap/index.aspx>-法令規章選項下載使用)辦理。

(三) 各辦理學校於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，至「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」網站之樂學活動專區填報計畫成果；其內容應包括：執行成果及教學活動紀錄，包括活動資料、實施成效、問題與建議、活動照片、意見回饋等。

(四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署轄學校應於計畫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辦理核結。

十二、預期效益：

(一) 創新新住民語文教學措施，達成多元文化教育及族群融合目標。

(二) 透過學校區域族群特色課程，助益學生體驗新住民語文學習，形成語言文化資產。

十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督導考核：

本署為瞭解各校執行本計畫之情形，得不定期派員赴學校辦理實地訪視，以深入瞭解各校執行情況及困難，並檢討策進未來辦理方式。

(二) 獎勵：

1. 辦理及推動本計畫有功人員予以獎勵。

2. 申辦學校於本計畫執行結束後得依各該主管機關從優辦理敘獎。

附件

109 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計畫申請書

申請學校名稱：_____

一、實施方式	☐ 辦理親子共學 ☐ 辦理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習 ☐ 辦理寒暑期新住民語文樂學營隊		語文別：	
二、目標				
三、課程架構				
四、辦理期程	109 年 _____ 月至 109 年 _____ 月			
五、活動課程內涵				
六、編班人數	人	七、家長參與	☐ 是 _____ 人 ☐ 否	
八、教材選用	冊別		本數	
九、語文支援師資	教支一			
	教支二			
	教支三			
十、課程內容如表 3(可再自行補充)				
十一、預期效益				

(各項可自行延伸)

承辦人：_____主計：_____校長：_____

主任：_____

表 1 _____ 年〇〇〇〇學校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經費概算

項次	項目	單 價 (元)	單 位	數量	金額	備 註
1	鐘點費	320/360/360	節			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。 國小/國中/高中標準。
		400/450/500	節			假日內聘協同教師 國小/國中/高中標準
		320/360/400	節			平日內聘協同教師 國小/國中/高中標準
						協同教師總節數以不逾新住民教學支援人員 1/2 節數為原則。
2	二代健保費	元	式			鐘點費 1.91%
3	材料費		人			實作課程教具、材料(含食衣住行育樂等相關文化課程材料)___人/次*___次
4	印刷費		本			補充講義___本及成果報告___本
5	交通費		式			覈實支應
6	國內旅費		人次			須編列參加 109 年成果分享會之人員旅費，編列基準以至臺中地區計算。覈實支應
7	雜支		年			(含教學支援人員勞保、提撥勞退金)
8	誤餐費					寒暑假課程始得編列
9	場地佈置費					辦理營隊始得編列
10	臨時工作費		時			參與協助教學之新住民家長始得支領，覈實支應(須含勞保、勞退金)
	合 計					

備註：請依計畫所需，並配合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。

承辦人：_____主計：_____校長：_____

主任：_____

表 2 課程表

[illegible]

註：若為實作課程，請打圈